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92號

聲 請 人 李健男

上列聲請人因三榮紡織廠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事件，聲請延展清算完結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清算准自民國113年1月31日起展期至民國113年7月30日止完結清算。

理 由

一、按清算人應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，不能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時，清算人得申敘理由，聲請法院展期；前開規定，於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準用之。公司法第334條、第87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其係三榮紡織廠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，因公司債務金額尚有爭議，清算事務尚未了結，為此聲請裁定准予展期。

三、經本院調閱本院112年度司聲字第1486號延展清算完結卷宗，核與前開規定尚無不合。惟前次延展清算完結期間已於113年1月25日屆至，而聲請人遲於113年1月31日始為本件展期之聲請，是本件已無從回溯至上開原清算期間屆滿時展期，應自本件聲請之日即民國113年1月31日起展期6個月即民國113年7月30日止完結清算。又本件清算程序嗣後如有再為延展清算完結之必要，應於原延展之期間屆滿前提出聲請為宜，併予敘明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